南安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泉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推动突破养老领域“难、硬、重、新”工作，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和南安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目标，部署实施养老领域“贴心工程”,起草了《南安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方案必要性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推进“新供给、新政策、新模式、新业态、新保障”五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从而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进一步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消费潜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方案起草依据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泉政办〔2021〕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文件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文件执行范围：（一）补短板，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1.转型升级乡镇敬老院。2021-2025年，推动5所以上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探索推广长者食堂。在街道和重点乡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新办或改扩建长者食堂，每年不少于1所；在乡镇（街道）、村（居）层面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人助餐点，每年不少于1个。3.新建或改扩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新建或改扩建25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要求对照五星级标准。4.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确保新建城区和住宅区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建筑面积、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400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二）惠民生，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市场提档升级。1.推进康养产业发展。2.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3.开展“物业+养老”项目试点。4.实施居家社区养老基础服务。5.积极培育养老服务市场。6.持续推进医养相融合。（三）重监管，持续推动服务质量提档升级。1.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2.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3.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有关期限：发文之日起至2025年底。

1. 政策扶持

对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个每年不低于20000元的运营补贴。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每个每年不低于5000元的运营补贴。

南安市民政局

2022年3月17日